

湖北医药学院第17批养老护理员（高级与中级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

湖北医药学院拟开展养老护理员（高级与中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现遵照《湖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湖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价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0月18 日（周六）

地点：湖北医药学院

二、评价认定范围及对象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等级范围：高级工（三级）、中级工（四级）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对象：养老护理员

三、评价方式及依据

（一）评价方式

理论：笔试90分钟，考场为180座位的标准考场2个。

实操：养老护理员（高级与中级）现场操作180分钟，按照30分钟/组，共3组。考场每组设3个操作工位，1个答辩工位，实行3人/组考试。

（二）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考生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5年9月27 日—10月8 日 报名所需材料：

- 1、本人免冠电子版白底登记照，JPG 格式，20KB；
- 2、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原技能等级证书或学历证书或相关工作证明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本次报名考试：三级/高级44人，四级/中级8人，（养老护理员）；

所有考生资质都经过严格审核，无外省报考人员。

审核标准: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四级/级工: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(初级)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- 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: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- 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三)收费标准

四级260元/人;三级320元/人

(四)报名方式及联系人

- 1、报名电话:0719-8891360
- 2、报名邮箱:247080888@qq.com
- 3、联系人:罗汀
- 4、地址: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30号湖北医药学院公

卫大楼 522

五、考试安排

(一)命题

湖北医药学院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及考评员共同命题,从试题库中抽取本次等级认定考试试卷(五级理论和实操AB试卷各1套)。

(二)阅卷及成绩评定

理论考试、实际操作考核满分均为100分,两项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为合格(含60分),如其中有一项未满60分者为不合格。单项合格成绩有效期为一年,一年内允许参加一次补考,逾期无效。

。

2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网址：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<http://www.hbjdZX.org.cn/>

(四) 公示

1、公示栏：湖北医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、网站公示：湖北医药学继续教育学院
<https://jxjy.hbmu.edu.cn/>

(五) 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、内部质量督导员工作职责

1、监考人员职责：

①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好考试监考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

②工作认真、忠于职守，坚决抵制一切舞弊行为和不良风气。

③参加考务培训，学习有关政策，明确监考任务和工作流程。

④必须佩带统一印制的监考标志，遵守考试时间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

⑤严格遵守监考工作流程，做好考试记录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热情耐心，关心爱护考生。

⑥协助残疾人进入考场、准确到达各个站点接受答辩考核和实操考核。

2、考评人员职责：

①在规定的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，履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、考评工作。

②接受等级认定任务，提前了解等级认定计划，参加考评考务会。

③熟悉考评职业标准和等级认定项目、内容、方法、要求及评分标准。

④等级认定考试实施前，负责对考场设置和环境等条件的检查，负责实操技能考场场地、设备等检查。

⑤等级认定考试实施时，按照评分标准和要求，进行评分，认真填写考评记录。

⑥密切配合鉴定中心，积极提出改进考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质量督导员职责：

①审查参考人员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程序及各项工作安排。

- ②按照考务工作细则检查各项组织工作和考场安排。
- ③按照考试及监考规定检查监考人员资格。
- ④督导人员有权对违纪人员做出相应处理决定。
- ⑤认真监督和检查理论考试卷的评判，现场督导实际操作考试。
- ⑥考试成绩必须经内部督导员签字后方可上报。
- ⑦负责技能等级认定督导工作的总结，并以文字形式上报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考务工作组

主任：罗汀

成员：汪婷

职责：严格按《考务方案》和培训中心制度的要求安排、布置考场；公布《考试规则》、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、《考试科目 时间表》、《考场分布示意图》，举报电话等内容；负责考场编排、监考教师选拔培训、考试组织等工作；制作带考点名称的会标及考点 内悬挂的规范性、鼓励性标语；打印包括门签在内的各种标识，并及时贴在相应位置；协助考点主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，每科考试检查缺考、试卷的发放、收取和其它临时性工作。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方案，组织召开考务会。

（二）考务安排组

主任：罗汀

成员：胡梦佳

职责：严格按《考务方案》和培训中心制度、《考试规则》、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、《考试科目时间表》、《考场分布示意图》等安排、协调各小组工作。

（三）命题组

组长：雷美容

成员：李萍

职责：负责选聘命题组成员；负责理论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试题的命制、审核和保管；负责阅卷、考评及考试成绩的登统、复核。

（四）质量督导组

组长：杨靖

成员：苗丰

职责：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各环节监督检查，受理涉及违反考试规定与纪律问题投诉和举报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技术支持组

组长：罗汀

成员：汪婷

职责：对监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考试结束后将监控视频备份存档；解决考试过程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临时状况，保证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转并服务考试；对考试屏蔽设备进行使用和保管，确保考试区域信号的屏蔽。

七、应急预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广大考生权益，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考点、考场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（暂定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等级认定考核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，是指在等级认定考核工作中发生的试卷失窃、试题泄密、严重扰乱考场秩序、严重的有组织作弊，造成考试无法正常实施、涉及人数众多的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件，以及等级认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认为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其他事件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职责

1、组织领导

湖北医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。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、院办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。

2、工作职责

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对策、处理措施。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。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,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,对突发事件处理进行评估。

(二) 应急处置原则

1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应急管理工作规律,符合等级认定考核工作有关要求。

2、坚持统一指挥,系统联动;分级负责,属地管理;发现问题,即时上报;快速反应,有效控制的原则。

3、坚持以人为本,公平公正,维护考生权益。

(三) 基本程序

1、突发事件发生后,考务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,第一时间上报考点办公室。

2、考点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,详细记录,及时报告领导小组,提出应对措施,按要求进行处置,及时报告进展情况。

3、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,立即做出明确指示,并指导进行处置,对突发事件危害程度、处理情况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。

。

(四) 突发事件类型及处置措施

1、试卷安全事件

此类事件指试卷遗失、被窃、损毁、运送途中发生意外等可能造成试题信息泄密的事件。

处理原则: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,防止泄密,尽可能控制和减小扩散范围。

处置措施:保护现场,清点数目,确定试题是否扩散及扩散范围;及时报告领导小组;在第一时间会同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,控制知悉范围,切断信息外泄途径。

2、考试安全事件

此类事件指严重妨碍考试正常进行、危害考试公平公正的事件,如大量考生入场积压、扰乱考场秩序、有组织作弊等。

。

处置原则：采取果断措施，避免事态恶化，将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时化解，在有关部门配合下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严肃处理。

处置措施：及时解释疏导，稳定有关人员情绪，防止事态蔓延扩展；依照有关规定迅速对闹事者分类处理，尽快恢复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正常进行；事态严重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确需中止相关考场考试的，需领导小组批准。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作弊，维护考场正常秩序，严肃查处参与作弊的考生。

3、意外事件

此类事件指影响考试的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。

处置原则：以人为本，把保障考生及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减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。

处置措施：发生自然灾害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无法进行或继续考试时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，确保试卷安全，并告知考生停考原因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责任

对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擅离岗位的、隐瞒不报、处理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当，应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

考试工作实施方案-补充信息

一、考试项目：养老护理员

- 1. 理论考试90分钟，考场为180个座位的标准考场。
- 2. 实操按照五级30分钟/组，共3组。考场每组设3个操作工位，1个答辩工位，实行3人/组考试。

二、实操考评人员信息

实操考评员信息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考评证(卡)编号	对应考评工种
1	张振桐	S00004203000422450	养老护理员
2	高焕香	S00004203000412408	养老护理员
3	商丽	S00004203000412403	养老护理员
4	柴守霞	S00004203000412416	养老护理员
5	谭莉	S00004203000422526	养老护理员
6	洪梅	S00004203000412411	养老护理员
7	鲍芳	S00004203000422421	养老护理员
8	林花	S00004203000412430	养老护理员
9	沈媛媛	S00004203000422407	养老护理员

三、考试安排

考场地址：十堰市人民南路30号(湖北医药学院公卫楼、8号楼)

序号	教室号	类别	时间	人数	职业(工种)	考试时长	监考(考评)人员
1	湖北医药学院公卫大楼教室1	理论	10月18日 9:00-10:30	26	养老护理员3级	90分钟	罗汀、王许千慧

2	湖北医药学院公卫大楼教室2	理论	10月18日 9:00-10:30	26	养老护理员3级/4级	90分钟	胡梦佳、汪婷
3	湖北医药学院8号楼8309	实操	10月18日 14:00-17:30	44/8	养老护理员4级/3级	共6组，30分钟/组	监考：罗汀、胡梦佳、汪婷、王许千慧； 考评员：张振桐(组长)、高焕香(组长)、柴守霞(组长)、商丽、谭莉、洪梅、鲍芳、林花、沈媛媛 质量督导员：苗丰

湖北医药学院

2025年9月29日